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的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监控安防流媒体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监控安防流媒体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宁夏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6）人，营业收入为（12921.765916）万元，资产总额为（12984.4417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宁夏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黄志伟

日期：2026年6月5日

